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4〕执 00567 号

北京喜博餐饮店(有限合伙)(91110101MA01CNFX1R)_____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. 生产经营单位与承包单位(油烟清洗单位)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暂未提供。

2.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暂未提供。

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

的规定,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-2 项问题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孙 满 证号: 01000124062

汪 滢 证号: 01000124060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8 月 14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 1 页 第 1 页